

广西融水春泉木业有限公司国庆分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13 日，广西柳州市融水县春晖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广西融水春泉木业有限公司国庆分公司）组织召开广西融水春泉木业有限公司国庆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特邀专家等代表（名单附后）。经过现场核实，查看有关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的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西融水春泉木业有限公司国庆分公司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为广西柳州市融水县春晖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广西融水春泉木业有限公司国庆分公司），该项目位于融水县融水镇依山路 41 号，中心坐标为经度 $109^{\circ} 14' 18.67''$ ，纬度 $25^{\circ} 4' 21.03''$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4%，聘用职工 40 人，年工作日约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细木工板板芯 1 万立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租用原有厂房 4915 平方米，购置生产设备，建设细木工板板芯生产线。

（二）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编制完成《广西融水春泉木业有限公司国庆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22 日，原融水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以文件“融环管字[2017]62 号”《关于广西融水春泉木业有限公司国庆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01 月建成投产。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2022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我公司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进行了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

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锅炉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不排放。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污水管网，再进入融水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木屑粉尘、热压工序废气、面粉搅拌粉尘。

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水浴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在锯木、开齿工序安装集尘罩，产生的粉尘经集尘罩收集分别进入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锯木工序废气经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开齿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在热压工序安装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压工序集气罩未收集到的少量有机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逸散在生产车间内，通过车间安装的换气扇进行强制通风，降低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面粉搅拌粉尘经车间强制通风外排，为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多片锯、梳齿机等机械设备工作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木灰渣及木屑粉尘外售综合利用。木材边角料收集后作为锅炉燃料。废胶桶及废液压油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胶渣、废液压油、失效活性炭、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存于厂内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厂区内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处理。

（五）其他措施

本项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未接到任何投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2年10月28日~10月29日，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热压工序废气排放口废气污染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开齿工序废气排放口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排放口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勘察和检查，项目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经监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

求，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李国水	广西柳州市融水县春晖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1390516218
2	周玲	广西柳州市融水县春晖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18172161282
3	文玉军	广西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员	13669694583
4	李以强	广西惠泽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59667429
5	黄志明	广西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978010826
6	冯明	柳州市节能环保行业协会	高工	13517729062

广西柳州市融水县春晖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